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冰雪经济发展规划(2022—2030年)》，推动我省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构筑新优势、培育新动能，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壮大市场主体

1.支持世界500强企业、“中国旅游集团20强”企业以及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上市企业来我省投资发展冰雪产业，对在我省新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年营业收入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2.新设立的开发冰雪文化、冰雪体育、冰雪旅游、冰雪度假、冰雪装备等冰雪产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年营业收入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工信厅，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3.鼓励冰雪产业企业“升规入统”，对新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

计范围、正常生产经营、履行填报义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已有正常运营的 4A 级以上冰雪旅游景区、S 级旅游滑雪场，按年接待游客 20 万—50 万人次、50 万人次以上，每年分别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100 万元。对各级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室内冰雪场地面积达到 1200 平方米以上，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达到《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要求的，各级政府按现行相关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4.新设立的冰雪产业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1000 万元以上的，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企业原则上不超过贷款利息 50% 的贴息，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5.支持新建冰雪旅游景区、冰雪旅游度假区、冰雪主题乐园、冰雪小镇等，年接待游客 50 万人次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6.支持发展冰雪主题云演艺、云展览、云赛事、旅游直播、旅游带货等新经济业态企业，以及 VR/AR 训练+健身、全息互动投影、无人机表演、夜间光影秀等沉浸式冰雪娱乐体验产品，对新设立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新设立冰雪产业企业充分运用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视听、数字艺术等产业形态，开发冰雪题材原创数字文化内容，对获得国家

级优秀作品的项目，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广播电视台〕

7.对旅行社组织游客在我省停留 2 天 1 夜（含）以上，且游览 2 个（含）以上收费 A 级冰雪旅游景区的，按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印发的《黑龙江省鼓励旅行社“引客入省”旅游奖励办法（试行）》规定的奖励范围和标准执行。〔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 二、推进项目建设

8.将年度计划投资规模 5000 万元以上的冰雪产业项目纳入省百大项目，享受省百大项目有关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9.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价款）2000 万—5000 万元的冰雪产业项目，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新建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5%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 4A 级以上冰雪旅游景区、S 级旅游滑雪场升级改造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5%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10.对符合规划要求，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校园建筑、商务楼宇、商业网点等房产改造新建室内滑冰场、常年正常

运营，且冰面面积达 1200 平方米以上、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11. 支持冰雪题材剧本创作基地、冰雪影视基地建设、影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制作，奖励标准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规〔2021〕21 号）规定执行。鼓励影视公司利用我省冰雪资源拍摄影视剧，取景所在地提供便利条件并给予适当资金补助。〔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台，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 三、打造品牌活动

12. 支持冰雪产业企业打造品牌，对认定为驰名商标、入选“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首次评定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全国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教育厅〕

13. 鼓励各地开展冰雪文化推广、冰雪旅游推介、冰雪体育运动普及、冰雪装备展销等系列活动，支持举办行业示范突出、国内影响广泛的冰雪节庆活动、冰雪产业博览会，给予活动举办机构按照活动场地租赁和搭建等费用的 50% 补助，每次补助金额最

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14.支持各地举办冰雪文化旅游消费季、消费月活动，采取发放政府消费券等方式对冰雪旅游景区给予惠民门票补贴，对哈尔滨市和大庆市给予已实际投入金额的 30% 补助，其他市（地）给予已实际投入金额的 50% 补助，促进冰雪旅游消费。〔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15.支持开展“冰雪研学在龙江”实践活动，对全年累计组织 500 名、1000 名以上师生且每次在冰雪景区研学实践 3 天以上的，分别给予组织方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30 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

16.落实“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部署，举办“赏冰乐雪”系列活动，免费发放冰雪公益体验券，带动更多市民零距离接触冰雪运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 四、开展赛事交流

17.对举办国际、国内大型冰雪赛事活动，分别按照赛事活动场地租赁、搭建和裁判聘请等费用的 70%、50% 给予赛事活动举办机构补助，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特殊重要大型赛事可以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补助标准。〔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18.对举办国际或国内知名冰雪主题论坛交流、展览展示活动，

经审核符合要求的，给予活动举办机构按照活动场地租赁和搭建等费用的 50% 补助，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外办、省文化和旅游厅〕

## 五、完善要素支撑

### （一）人才培养引进。

19. 将冰雪产业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各级政府人才工作经费预算，不断加大复合型人才培训经费投入，重点支持本地人才培训“走出去”和国际高端培训“请进来”。〔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20. 支持普通高校根据冰雪产业发展规划，动态调整学科专业设置，注重培养冰雪产业急需的高素质人才，完善冰雪产业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利用多样化教育资源开展冰雪人才培养和培训，鼓励冰雪产业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实训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体育局，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21. 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冰雪体育人才训练和培养，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至中专层次的体育运动学校、省（市）优秀运动队的，分别按每名运动员 2000 元、4000 元标准给予训练机构一次性奖励；训练的运动员和训练一年以上输送到省（市）优秀运动队的运动员代表黑龙江省、中国参加重大冰雪体育赛事获得成绩的，按运动员获得成绩奖励标准的 20% 给予训练机构一次性奖励。支持冰雪领军人才在我省创办冰雪运动培训机构，对自建（自

购)用房的按实际投资的 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租赁用房的按年租金的 50%予以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且不高于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22.帮助新引进的高层次冰雪产业复合型人才解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子女入学政策,符合要求的给予购置、租赁办公及居住用房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教育厅,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 **(二) 技术创新支撑。**

23.鼓励冰雪产业企业推进技术变革,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 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24.支持 5G、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VR/AR 等技术在冰雪文化、冰雪旅游、冰雪体育、冰雪装备、冰雪教育等领域转化应用,对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新设立一年以上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县)各占 50%。〔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25.支持和鼓励在具有竞争优势领域的冰雪产业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对起主导作用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 **(三) 融资服务创新。**

26.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冰雪产业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推行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订单、收费权、知识产权等多种权益性质押贷款。〔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各市（地）政府（行署）〕

27. 实施“紫丁香”计划，支持具备条件的冰雪产业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具体补贴方式和标准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黑政规〔2021〕15号）相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 **(四) 税收政策落实。**

28. 冰雪产业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社会资本参与政策允许的国有冰雪产业企业重组改革，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 **(五) 土地供给保障。**

29. 依法依规将冰雪产业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优先安排，结合实际安排一定比例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创新冰雪产业项目用地方式，鼓励采取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土地，合理确定开发强度。〔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30. 经冰雪产业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同意，土地出让金可

按国家有关规定分期缴纳，首付按不低于出让价款的 50% 缴纳，余款 1 年内缴清，在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视项目投资规模安排扶持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需要的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本政策措施中需省级兑现的扶持政策，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2 亿元的冰雪产业发展支持资金；需市（地）、县（市）兑现的扶持政策，所需资金由各地政府安排落实。符合本政策措施的项目，同时符合我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政策执行期内开展中期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善管理的依据，到期前经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并按程序报批。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